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迅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培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凡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羽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